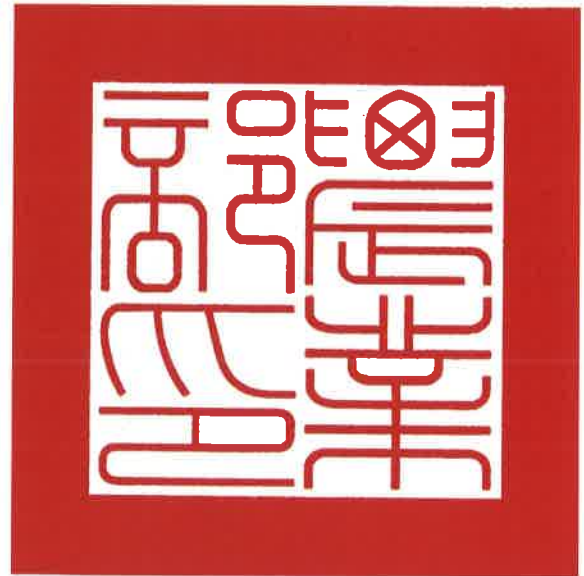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25085543號



修正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、附表二之三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、附表二之三

代理部長 陳駱季